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5破申61号之一

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城建设北大街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1075346198。

法定代表人：李国宾，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邢台福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巨鹿县大孟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670300344D。

法定代表人：冯川，该公司总经理。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移送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邢台福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后，依法对邢台福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原因进行审查。经审查本院认为邢台福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于2024年4月12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院认为经审查认为，邢台福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巨鹿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主要办事机构在巨鹿县，相关资产、经济往来及企业职工主要在巨鹿县，在巨鹿县人民法院审理有利于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工作和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巨鹿县人民法院设置了专门的破产案件合议庭，且具有审理破产案件的经验。为了便于对邢台福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审理，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指令本案由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董英辰 |
| 审 判 员 | 王 兵 |
| 审 判 员 | 刘西超 |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李文超 |
| 法 官 助 理 | 杨静雯 |
| 书 记 员 | 郝雲霄 |